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4-20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许继芝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其名称及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有关变更情况如下：

一、变更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珠海许继芝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许继（珠海）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

企业名称：许继（珠海）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俊培

注册地址：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北二路 12 号科研楼

注册资本：3,5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 许继（珠海）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4-2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品中标的自愿性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一次设备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十六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二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十七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二次变电设备单一来源采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公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预计中标上述项目金额合计约为 4.69 亿元。

一、项目的主要内容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一次设备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4OTL02012007）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预计中标该项目换流阀（分标编号：SG2468-1024-12201 包 2）金额约 17,877.96 万元，二次设备（分标编号：SG2468-1101-12206 包 1）金额约 663.07 万元，测量装置（分标编号：SG2468-1004-12201 包 3）金额约 1,960.55 万元。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十六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二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4OTL02511011）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预计中标该项目继电保护和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分标编号：SG2403-1101-11001 包 10、包 17、包 19、包 34）金额约 8,912.60 万元，开关柜（分标编号：SG2403-1016-11001 包 9、包 21、包 33、包 34、包 47）金额约 6,284.06 万元，电抗器（分标编号：SG2403-1012-11001 包 19）金额约 1,297.08 万元，消弧线圈（分标编号：SG2403-1013-11001 包 2、包 8）金额约 2,782.65 万元。公司子公司许继德理施尔电气有限公司预计中标该项目开关柜（分标编号：SG2403-1016-11001 包 12、包 13）金额约 2,144.34 万元。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十七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二次变电设备单一来源采购）（招标编号：0711-24OTL02711013）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预计中标该项目继电保护和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分标编号：SG24D2-1101-11001 包 75、包 76、包 77、包 78、包 79、包 80）金额约 4,958.02 万元，开关柜（分标编号：SG24D2-1016-11001 包 42）金额约 40.84 万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签约后，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相关机构签署正式商务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3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 www.cninfo.com.cn 网站上刊登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14:45。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5 月 8 日 9:15-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8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26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 1 号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
2.00	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以上第 1-7 项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 www.cninfo.com.cn 网站，第 8-9 项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 www.cninfo.com.cn 网站。

另外，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8: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人：孙秀欣、刘莉

电话：0535-6697075

传真：0535-6243558

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个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帐户卡及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帐户卡及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11"，投票简称为"冰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如提案 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8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为本人（本单位）代表出席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及其续行集会或延期会议，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			
2.00	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3,6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鑫铂光伏担保余额为 79,530 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221,713.99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鑫铂光伏的担保余额为 75,930 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218,113.99 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1.50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鑫铂光伏因业务发展需要，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开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5,200 万元人民币（存保证金 2,600 万元整），实际担保金额 2,600 万元整；同时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金额 1,000 万元整。本次合计提供担保 3,600 万元人民币。为确保上述协议的履行，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NAP3Q7L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 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 180,087.8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7,016.02 万元，净资产为 73,071.86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4,577.80 万元，利润总额 11,152.94 万元，净利润 10,466.52 万元（2023 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 204,050.9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9,773.47 万元，净资产为 74,277.52 万元，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72,602.42 万元，利润总额 726.14 万元，净利润 1,205.66 万元。（2024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鑫铂光伏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光伏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鑫铂光伏的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01,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33.10%；公司实际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79,5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6.06%。

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 221,713.99 万元人民币（备注：其中上次担保进展公告后对子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鑫铂光伏分别增加 5,000.00 万元、2,500 万元担保未进行披露，原因为此次担保最高额合同已披露，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2024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在此最高额担保合同下后续进行融资公司未进行逐笔披露。除此之外，对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减少 4,000 万元担保。）。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72.66%，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所有子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93,286.01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43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50 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及 2024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相关股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已形成具体的股份回购实施方案，回购资金已到位，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相关规定和回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2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裁罗维满先生、董事会秘书兼高级副总裁王韶峰先生、财务总监杨冰女士、证券事务代表何嘉豪先生、独立董事何夏蓓女士、保荐代表人孙远航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9 日 15: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4-031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15:00-17:00 举办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相关安排

1、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7:00。

2、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

3、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即可参与交流。

4、公司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国奉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杨成先生，独立董事谭青女士，保荐代表人李扬先生。如因行程安排有变，出席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12:00 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问题征集页面提出问题，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会后，本公司将及时编制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发布。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92 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截止 2024 年 5 月 1 日，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数超过总股本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截至 2024 年 5 月 1 日，回购期限届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实际回购区间为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31,478,5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47%，最高成交价为 6.3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9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51,419,651.94 元人民币（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收到董事长王扬超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拟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2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截至 2024 年 5 月 2 日，王扬超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9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30%。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除此之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31,478,53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9447%。若回购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6,250	0.10	2,049,562	0.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7,129,003	99.90	1,585,187,160	99.87%
总股本	1,618,715,253	100.00	1,587,236,722	100%

注：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较回购股份方案中披露的数据差异主要系回购期间董事锁定股数出现变动。

2、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出售/注销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予以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 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实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回购股份其他说明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2024 年 4 月 11 日因工作人员误操作，公司于收盘三分钟内委托并回购公司股份 27,900 股，成交金额 159,324.93 元（含交易费用），上述误操作行为未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不存在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回购的其他事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依法适时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做出安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4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王扬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扬超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王扬超先生拟于 2024 年 2 月 2 日起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高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因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王扬超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王扬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云富先生系王扬超先生之父，王云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18,800,000 股股份，通过浙江东港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23,982,587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42,782,58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71%。

2、王扬超先生在增持计划实施前的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王扬超先生在增持计划实施前的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区间：1,000 万元（含本数）-2,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2 日起的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6、本次增持不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不符合相关身份时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增持股份需要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王扬超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2 日，王扬超先生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王扬超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9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30%，增持总金额为 2,924,837.18 元（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日，王扬超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王扬超先生后续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4-19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 9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众业达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众业达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与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2024 年产品销售协议》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为不超过 20,000 万元，期限自众业达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因《2024 年产品销售协议》形成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3 年；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众业达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4-20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众业达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业达"）全资子公司众业达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供应链"）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众业达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供应链与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正电气"）签订的《2024 年产品销售协议》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为不超过 20,000 万元，期限自苏州供应链因《2024 年产品销售协议》形成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3 年；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的权限，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众业达供应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3、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国际物流园海盛路 426 号

4、法定代表人：汤贵雄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报检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苏州供应链为众业达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2,301,110.91	164,339,695.95
负债总额	51,197,137.43	63,098,146.1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49,760,154.52	61,623,013.2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其中：担保	-	-
抵押	-	-
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01,103,973.48	101,241,549.83
营业收入	41,479,529.39	189,627,127.31
利润总额	-261,254.87	-1,983,101.12
净利润	-137,576.35	-1,768,086.52

9、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10、苏州供应链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为满足苏州供应链业务发展需要，支持苏州供应链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苏州供应链与天正电气签订的《2024 年产品销售协议》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苏州供应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此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7,5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担保余额为 3,536.62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78%。本次拟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4.3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有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4-05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3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3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3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魏晓林先生、财务负责人王先锋先生、独立董事吴传华先生、董事会秘书杨浩先生、保荐代表人刘霆先生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17:3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3 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15:00-16: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办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刘艺先生，董事、总经理姚伟英先生，董事、财务总监邹金汉先生，独立董事刘良惠女士，董事会秘书刘勇峰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15:00-16:00 通过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e7FEnxuj84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参与互动交流。为提升交流的针对性以及业绩说明会的交流效果，公司向所有投资者提前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前进行访问上述平台，并点击"互动交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1367 证券简称：怡和嘉业 公告编号：2024-032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4.02 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2024 年 4 月 13 日、2024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020）、《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2024-025）、《回购报告书》（2024-026）。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尚未回购股份。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泼尼松龙片获得美国 FDA 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 FDA"）的通知，公司向美国 FDA 申报的泼尼松龙片的简略新药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已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1. 药物名称：泼尼松龙片

2. ANDA 号：218083

3. 剂型：片剂

4. 规格：5mg

5. 申请事项：ANDA

6. 申请人：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泼尼松龙片为糖皮质激素类药物，超生理量的糖皮质激素具有抗炎、抗过敏和抑制免疫等多种药理作用。主要用于过敏性与自身免疫性炎症性疾病，胶原性疾病。

2023 年 2 月公司泼尼松龙片获得美国 FDA 注册申请受理，2023 年 7 月接受了美国 FDA 现场检查。当前美国市场泼尼松龙片的生产厂商有 WATSON、AUROBINDO 和 CHARTWELL。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泼尼松龙片是公司首个获得 FDA 批准的制剂产品，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制剂产品的资格，将对公司探索和拓展国际仿制药市场积累注册经验并带来积极影响。由于该产品在国外市场的商业化销售时间、市场规模、后续市场拓展等具有不确定性，且容易受到国外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